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要求，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分级分类信用监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制定信用评价标准，统一发布信用评价信息，并依据信息评价结果对全省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全省信用评价异议复核、政策咨询服务和省级服务平台建设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所属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包括组建评价小组、完善评价制度、核查系统数据及现场情况、出具上报评价结果等，对培训机构的报名、培训、测试和颁证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动态检查。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对信用评价管理和应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科学合理调整评价标准，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七条 信用等级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四级，分别为“A”、“B”、“C”、“D”级，按计分情况评价。计分满分为100分，根据负面信息予以扣减。负面信息包括不规范行为、受处罚信息等情况。等级标准如下：

1.A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含）的；

2.B级为信用积分80分以上（含）不满100分的；

3.C级为信用积分60分以上（含）不满80分的；

4.D级为信用积分不满60分的。

根据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适当设置附加加分项。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依托省级服务平台采集信用指标信息，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试行）》做出最终评价结果，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服务平台。省级服务平台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培训机构机构信用等级，并通过省级服务平台对信息进行公示和管理。

第九条 信用评价信息主要从以下渠道采集：

（一）自主上报：培训机构在监管系统中登记培训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主动报送相关的加分、扣分信息。

（二）自动采集：省级服务平台对培训机构不规范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并发送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信用扣分。

（三）日常监督检查：对培训机构实施的日常性检查。

（四）“双随机”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实施检查全省培训机构。省级主管部门每次检查数量不少于全省培训机构数量的30%且不少于15家，各市（州）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每次检查数量不少于所属培训机构数量的20%且不少于1家，每年检查次数均不得少于两次。

第十条 培训机构信用积分为计分周期内的累计积分，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一年度1月1日起重新计分，重新计分时，将上一周期扣除的分数乘以40%继续计算。

第十一条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培训机构存在附件规定的不良行为，应及时进行取证并录入省级服务平台，扣分信息于下一个工作日在公示平台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下一个工作日实施扣分。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需对自主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写加分、扣分信息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下一个工作日实施加分、扣分，若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核实申报信息存在虚假或不属实的，按申报应加分值或实际应扣分值予以2倍扣分处理。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及其负责人因其培训行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培训机构应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自主上报。

第十四条 记载培训机构的信用评价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各采集单位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1年。信用评价电子数据由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长期保存。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告查询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省级服务平台提供机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以查询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信用等级；培训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计分明细。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级服务平台实时展示，作为企业人员参培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对信用等级和计分有异议的，或者被扣分后因履行相关义务可以纠正相关行为且已完成纠正的，可以书面向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核查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部门对异议申请或者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

住房城乡建设厅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受理异议申请或者修复申请的主管部门，由其告知申请人。异议申请情况属实的，予以更新；修复申请通过的，消除相关负面信息，所扣分数在下一计分周期不再滚动计算。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各级住建部门建立培训机构信用管理联动机制，根据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十八条 信息等级为A的培训机构，在省级服务平台“机构展示”栏目显示“绿色”；

第十九条 信息等级为B、C的在省级服务平台“机构展示”栏目显示“黄色”，需根据问题立即整改；

第二十条 信息等级为D的培训机构,在省级服务平台“机构展示”栏目显示“红色”，主管部门暂停其培训开班，并责令整改，经复查达标后继续开展培训工作，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管理，有效期为12个月。每年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应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培训机构实现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一次退出评价序列或两个评价周期内均为D级的情况，将该培训机构调整出机构名单且不得再次申请，机构法人不得再以其他机构法人或管理名义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数据来源** | **分值** | **计分规则** | **备注** |
| **指标编码** | **指标名称** | **指标编码** | **指标名称** | **指标编码** | **指标名称** |
| 基础分（100分） | 01 | 基础分 | 0101 |  |  |  | 管理系统 自动生成 | 100 | 1.第一个评价周期按照100分计算； 2.以后每个评价周期，该指标得分=100分-上一计分周期累计的扣分×40%。被扣分数因履行相关义务可以纠正相关行为且已完成纠正的，经审核通过，在下一计分周期不再滚动计算。 |  |
| 附加加分项（25分） | 02 | 荣誉奖励（10分） | 0201 | 获得荣誉奖励情况 | 020101 |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肯定情况 | 省级服务平台 | +8 | 计分周期内，因建设领域培训相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肯定的，每项计2分，最高4分；经验做法被省、部级以上（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纳推广的，每项计2分，最高4分； | 同一事项多次获荣誉奖励，取最高项计 |
| 020102 | 获得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通报肯定情况 | 省级服务平台 | +2 | 计分周期内，因建设领域培训相关工作获得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通报肯定的，或经验做法被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采纳推广的，每项计1分，最高2分 |
| 社会贡献 （15分） | 0202 | 行业行风服务情况 | 020201 | 开设住建领域公益课程 | 省级服务平台 | +1 | 开设面向社会的住建领域公益课程（线上或线下），每年更新不少于5门课程内容，每门课程时长不少于30分钟，计1分 |  |
| 020202 | 对全省培训工作基础资源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省级服务平台 | +2 | 在当年全省题库建设、培训大纲编审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肯定的，计2分 |  |
| 020203 | 履行行风志愿者职责情况 | 省级服务平台 | +1 | 评价周期内履行行风志愿者义务情况，计1分 |  |
| 020204 | 协助开展全省培训机构的质量抽查、调研交流等活动 | 省级服务平台 | +4 | 协助开展全省机构培训的质量抽查、调研交流等活动，得到通报肯定的，每人每次计1分，最高2分；对质量抽查、调研交流等工作提出建议被采纳的，每条计1分，最高2分 |  |
| 020205 | 按时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省级服务平台 | +2 | 每季度形成培训工作报告上报主管部门，每次计0.5分，最高2分 |  |
| 020206 | 服务能力较强 | 省级服务平台 | +1 |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线上培训平台，并经常性进行课件内容更新，提高课件质量，受到学员的好评，使用人次达到2000人次以上，好评率达到80%以上，计1分 |  |
| 020207 | 教学水平较高 | 省级服务平台 | +2 | 当年测试人数超过1000人，且平均测试通过率达60%以上 |  |
| 0203 | 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情况 | 020301 | 机构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情况 | 省级服务平台 | +2 | 以机构名义提供行业不法行为线索并查实的，每次计1分，累计，最高2分 |  |
| 负面信息（扣分项） | 03 | 不规范行为（扣分项） | 0301 | 被约谈并要求整改 | 030101 | 被省、部级以上（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约谈并要求整改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被省、部级以上（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约谈并要求整改，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该项一次扣20分，累计 |  |
| 030102 | 被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通报、约谈并要求整改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被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岗培注册中心通报、约谈并要求整改，且未因相关行为被扣分的，该项一次扣减10分，累计 |  |
| 0302 | 不规范招生行为 | 030201 | 违规接受报名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招收不符合报名条件学员,一人次扣10分，累计 |  |
| 030202 | 违规、虚假招生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与其他中介机构搞“联合”、“挂靠”招生或“主管部门指定”、“包通过”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一人次扣20分，累计 |  |
| 030203 | 超范围招生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跨市（州）地区异地招生（不含企业向异地在建项目上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招生），企业培训机构违规招收非本企业人员，一人次扣20分，累计 |  |
| 030204 | 不合理招生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机构以不合理低价（低于全省培训机构平均价30%）招生，扰乱市场秩序,一次扣15分 |  |
| 0303 | 不规范培训行为 | 030301 | 培训计划上报不规范 | 省级服务平台 | -5 | 未按照编码规则等要求规范上报培训计划,一次扣5分 |  |
| 030302 | 未按照培训计划授课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未按照培训计划的时间、地点、师资等进行授课,每次扣15分 |  |
| 030303 | 集中面授时间不足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集中面授时间少于3天，一班次扣20分 |  |
| 030304 | 面授课程设置不合理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面授时间超过7天、但未提供包括7天以下学时在内的多套学时课程，一班次扣15分 |  |
| 030305 | 未提供培训教材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未向学员提供培训教材,一班次扣15分 |  |
| 0304 | 不规范测试行为 | 030401 | 测试计划上报不规范 | 省级服务平台 | -5 | 未按照编码规则上报测试计划,一次扣5分 |  |
| 030402 | 测试计划安排不合理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测试到场率一个月内无故连续3次低于50%,每次扣10分 |  |
| 030403 | 协助测试作弊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将试题信息等通过拍照、摄像等方式传给应试人员，组织他人替学充数或指使、纵容、配合应试人员作弊，每人次扣20分，累计 |  |
| 030404 | 违规组织测试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组织未经本机构培训或未达到最低面授培训学时的学员参加测试,每人次扣20分，累计 |  |
| 030405 | 未处理违规人员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未按规定对考试替考、作弊等违规人员进行处理，每人次扣20分，累计 |  |
| 0305 | 不规范继续教育行为 | 030501 | 漏报继续教育学时 | 省级服务平台 | -5 | 漏报继续教育学员培训学时,一人次扣5分，累计 |  |
| 030502 | 虚假报送继续教育学时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虚假报送继续教育学员培训学时,一人次扣15分，累计 |  |
| 0306 | 不规范管理行为 | 030601 | 违规泄露学员身份信息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违规泄露学员身份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每人次扣10分，累计 |  |
| 030602 | 发生重大教学安全事故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因机构管理疏漏导致发生重大教学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每次扣20分 |  |
| 030603 | 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培训测试时发生突发事件，无应急应对措施，导致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每次扣20分 |  |
| 030604 | 专职教师授课率低 | 省级服务平台 | -15 | 专职教师授课率长期（一个季度以上）低于50%，每人次扣15分，累计 |  |
| 030605 | 教案不规范 | 省级服务平台 | -5 | 无齐全且编写规范的教案，每个培训岗位扣5分，累计 |  |
| 030606 | 未按要求保存备查资料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未按要求保存培训、测试、继续教育等过程视频、照片等备查影像资料,一次扣减20分 |  |
| 030607 | 学员照片核查不认真 | 省级服务平台 | -5 | 未认真核查学员照片导致单次测试10人以上进行照片修改，每次扣5分 |  |
| 030608 | 面授学员到课率低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单次教学面授学员到课率低于30%，每次扣10分 |  |
| 030609 | 培训测试未申报 | 省级服务平台 | -20 | 开展未申报岗位的培训测试,每次扣20分 |  |
| 030610 | 机构有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省级服务平台 | -40 | 机构有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在省内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次扣减40分 |  |
| 030611 | 未按要求公开培训相关信息和制度流程 | 省级服务平台 | -10 | 未按有关要求如实公开招生条件、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收费标准等培训信息和培训测试工作流程，扣10分 |  |
| 0307 | 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 | 030701 | 纠纷处理不当 | 省级服务平台 | -50 | 出现纠纷处理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次扣减50分 |  |
| 030702 | 利用不正当手段获批培训机构 | 省级服务平台 | -100 | 一次扣减100分，退出评价序列 |  |
| 030703 | 机构条件变动后不符合机构申报条件 | 省级服务平台 | -40 | 机构相关场地、师资等条件变动后不符合机构申报条件，一次扣减40分 |  |
| 030704 | 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省级服务平台 | -40 | 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一次扣减40分 |  |
| 04 | 受处罚信息 （扣分项） | 0401 | 受处罚信息 | 040101 | 机构或机构负责人、人员因培训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省级服务平台 | -40 | 机构或机构负责人、人员因培训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一次扣减40分 |  |
| 040102 | 机构或机构负责人因培训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省级服务平台 | -100 | 发现机构或机构负责人因培训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一次扣减100分，退出评价序列 |  |
| 040103 | 被物价主管部门查处 | 省级服务平台 | -40 | 违规收费被物价主管部门查处，一次扣减40分 |  |